

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违纪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学生姓名		日期	
处分决定文号		班级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注：此存根由学生所属部学生管理部门留存

签章

.....

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违纪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学生姓名		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					
处分事实					
处分依据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备注					

注：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注：1、此通知书由部学生管理工作人员通知学生和家長签字，由学生家長留存。

2、学生和家長拒絕签字的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条之規定辦理。